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兩份合約的更替

##### 兩份合約的更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5月24日有關原合約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原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原買方同意就兩艘船舶向買方更替原合約，而原合約將由條款與原合約大致相同的造船合約取代，總代價約為19,760,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及先前協議乃與買方及先前買方訂立，而該等買方均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更替及先前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及先前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兩份合約的更替

茲提述有關原合約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原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原買方同意就兩艘船舶向買方更替原合約，而原合約將由條款與原合約大致相同的造船合約取代，總代價約為19,760,000美元。

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5年2月5日
- 訂約方** : 賣方  
原買方  
買方
- 主體事項** : 有關船舶(即兩艘將予建造並預計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交付的18,500dwt化學品船/油輪)的原合約。  
有關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 代價** : (1) 買方承擔原買方的義務及責任，並解除原買方的義務及責任，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及  
(2) 買方於更替協議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原買方支付約19,760,000美元

有關造船合約及原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代價乃賣方、原買方及買方經考慮截至更替協議日期原買方根據原合約支付的總金額以及該等付款的資金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更替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更替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通過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更替為以合理價格更替原合約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此外，通過更替原合約，買方(本集團擁有50%的權益)的化工及石油產品航運能力將會增加，買方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化工及石油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從而提高買方航運方案的競爭力，乃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買方船隊的可用情況。更替預期可為本集團及買方帶來額外經濟效益，符合本集團及買方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利益。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適時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原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原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船服務、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 買方

買方是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擁有船舶。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其股權結構與先前買方相同。有關買方、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買方、合營企業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保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母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為福建省船舶，而福建省船舶乃由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14.3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更替的財務影響

由於約19,760,000美元的代價相當於截至更替協議日期原買方根據原合約支付的總金額以及該等付款的資金成本，本集團預計更替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更替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更替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更替協議及先前協議乃與買方及先前買方訂立，而該等買方均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更替及先前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及先前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Tanke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福建省船舶」	指	福建省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更替」	指	原買方根據更替協議就兩艘船舶向買方更替原合約
「更替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原買方於2025年2月5日有關原買方就兩艘船舶向買方更替原合約而訂立的更替協議
「原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合約」	指	原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4月15日就兩艘船舶的出售及購買分別訂立兩份造船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MPP Holdings Limited與原買方就先前出售事項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先前買方」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MP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根據先前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福建東南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2月5日就出售及購買兩艘船舶分別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兩艘18,500dwt化學品船／油輪，將分別根據每份相應的原合約建造，而根據更替協議，該等原合約將由造船合約取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